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收到公司股东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平安大华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1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4,8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60%。

本次减持前，平安大华通过 2 个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8,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59%。

本次减持完成后，平安大华通过 2 个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3,1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其已不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5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	--	--	--
		其他方式	--	--	--	--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	集中竞价交易	2015 年 6 月 5 日	17.49	2,900,000	0.2296
		集中竞价交易	2015 年 6 月 8 日	18.07	3,500,000	0.2771

公司	一期 1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大宗交易	2016 年 3 月 17 日	9.51	4,875,000	0.3860
		其他方式				
合计			--	--	11,275,000	0.8926

注：1、2014 年 3 月 20 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 3 个证券账户持有其认购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111,91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8.86%。

2、平安大华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6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7,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该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5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58,060,000	4.60	58,060,000	4.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060,000	4.60	58,060,000	4.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1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9,970,000	0.79	5,095,000	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70,000	0.79	5,095,000	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平安大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没有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平安大华在认购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

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该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为2014年4月8日至2015年4月7日,已于2015年4月8日上市流通。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平安大华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